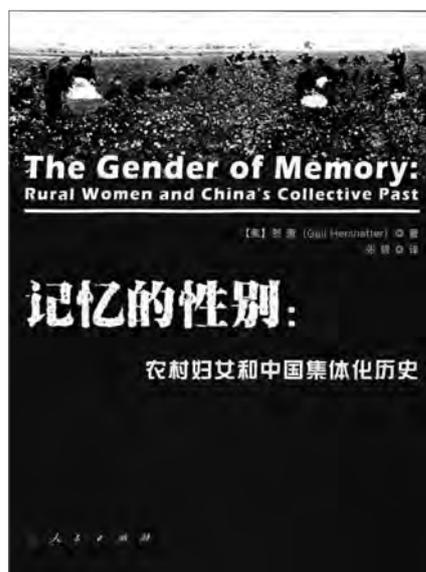


性別視野下的中國社會主義革命

——評賀蕭《記憶的性別：農村婦女和中國集體化歷史》

● 佟 靜



賀蕭走訪了經歷過1950年代集體化時期的陝西農村婦女，通過她們的生活史檢視了中國集體化時期的歷史。作者以陝西農村婦女而非政策的發布為考察中心，立足日常生活和個體經驗，研究她們如何參與政府政策和地方社會實踐，在參與的過程中重塑自身。

賀蕭 (Gail Hershatler) 著，張賀譯：《記憶的性別：農村婦女和中國集體化歷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986年，斯科特 (Joan W. Scott) 在《美國歷史評論》(*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上發表了〈社會性別：一個有效的歷史分析範疇〉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一文，此文的問世在英語學界標誌着重大的概念上的轉變，它將婦女議題延展到社會性別，從男女對立的二元論擴展到更廣闊的對權力關係的探究^①。以社會性別作為分析範疇的豐碩研究成果為歷史研究帶來了不同的圖景，也催生了英語學界中眾多有關中國歷史研究的具影響力的著作^②，賀蕭 (Gail Hershatler) 的《記憶的性別：農村婦女和中國集體化歷史》(*The Gender of Memory: Rural Women and China's Collective Past*，以下簡稱《記憶的性別》，引用只註頁碼) 可以說承襲了這條學術史脈絡。2011年出版後，此書獲得了美國歷史學會的瓊·凱莉婦女史紀念獎 (Joan Kelly Memorial Prize in Women's History)。

中國集體化時期的歷史是模糊不清的，官方記錄只是簡單、空洞的清單，如婚姻法、土地改革、思想改造、抗美援朝、農業生產合作社、人民公社、大躍進等。對此，

一 歷史檢視

海外的社會學者曾用難民訪談來彌補中國官方記錄的不足，不過他們的研究重點在城市（頁5）。海外的女性主義學者從1970年代開始便探討中國革命對婦女的影響^③，但她們的研究多依賴國家資料，並將國家發布的政策視為主題。

賀蕭認為建國初的一系列國家運動在城市權力中心以外的影響沒有得到很好的理解，尤其是佔人口80%的農民沒有得到學者足夠的重視。本書直接面對「大歷史」中具體事件的親歷者，關注遠離國家權力中心的底層民眾經歷了甚麼。作者運用口述歷史的研究方法，從1996至2006年深入陝西四個村莊，走訪經歷過1950年代集體化時期的七十二位農村婦女，通過她們的生活史檢視了中國集體化時期的歷史。作者以陝西農村婦女而非政策的發布為考察中心，立足日常生活和個體經驗，研究她們如何參與政府政策和地方社會實踐，並如何在參與的過程中重塑自身。通過考察國家目標、日常生活經驗和記憶三者之間的關係，本書最終指向以下問題：從地方層面看，社會主義是甚麼？為了誰？社會性別在社會主義的形成過程中起了甚麼作用？

本書共分十章，主要以婦女的不同身份作為主題，如難民、領導、積極份子、農民、接生員、母親、模範、勞動者、敘述者；全書的章節安排基本遵循時間順序。筆者的論述分為三部分：歷史檢視、方法論問題、反思和餘論，其中第一部分是對本書主要內容的介紹，並按照作者的論述邏輯和主旨將內容歸納為「動員、落後、解放、遮蔽、積累」五方面作討論。

（一）動員：平等、工分以及國家效應

《記憶的性別》一書沿歷史順序，深入探究了土地改革、婚姻改革、互助組、合作社、勞動模範競賽、大躍進各時期國家一以貫之的、把婦女作為獨特目標的動員。動員是從多個維度來運作的，包括政治期許、政策制度，以及對帝制下「女德」遺產的徵用。

1950年開始，在「只有整個勞動人民得到了解放，婦女才能解除封建的壓迫和束縛」口號的宣傳下，黨和國家號召婦女為了自身的解放參加土地改革。土改政策規定婦女可以作為個體分得土地，這激發了婦女的積極性。同年頒布的《婚姻法》與土改運動密切相關，它直接關係到婦女能否以個人名義獲得土地。緊隨其後的國家議程便是集體合作化，號召婦女進入農業勞動的動員活動大規模展開。事實上也只有進行土改和頒布《婚姻法》後，婦女才真正作為被習俗和國家認可的勞動力，得以大規模進入農業生產。黨和國家提出「只有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女人才能與男人平等」，並號召婦女為了建設社會主義全面進入合作社。對婦女的全面動員持續到大躍進時期，期間，宣揚婦女利益被認為是動員成敗的關鍵，為此國家制訂了相應的政策，比如保障領導幹部中的婦女席位、同工同酬等。

除了政治宣傳，工分制作為一項勞動報酬的分配制度，也推動了婦女走出家門進入田間勞動。每戶

通過考察國家目標、日常生活經驗和記憶三者之間的關係，本書最終指向以下問題：從地方層面看，社會主義是甚麼？為了誰？社會性別在社會主義的形成過程中起了甚麼作用？

動員婦女是國家與當地之間複雜互動的運作過程，這集中體現在對婦女勞模的培養和宣傳上。她們被本地幹部提名，既屬於國家，又屬於本地社區，通常她們既有國家要求的政治覺悟和勞模品格，也有本地社區要求的美德。

按人口分配一定的口糧，這些口糧折合成工分，算作欠生產隊的債，家庭需要掙回相同數量的工分才能抵債，所以，通常婦女也要去田間勞動，一家人才可能掙夠工分。

在動員婦女這項工作上，並非是一個國家推行、農民執行的簡單過程，而是國家與當地之間複雜互動的運作過程，這集中體現在對婦女勞模的培養和宣傳上。婦女勞模被本地幹部提名，既屬於國家又屬於本地社區，通常她們既有國家要求的政治覺悟和勞模品格，也有本地社區要求的美德。例如書中提及的一名寡婦被組織招納並成為領導和勞模，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她拒絕再嫁的行為契合了農村的德行觀念，當地認可的婦女美德與國家認可的勞模品格（比如勤儉、忠誠）之間某種複雜的關聯增強了她在地方上的威望（頁12）。由此可見，以「反封建」話語動員婦女的各項國家工程在當地的實踐中，借用了革命前的「女德」（舊制中關於甚麼是好女人的德行規範），為革命後的婦女楷模提供了政治身份的合法性保障。

對於上述這種國家權力在社區中的運作方式，作者引用了政治學家米切爾（Timothy Mitchell）所說「國家效應」（state effect）一詞（頁94），來描述國家、社區、個人之間的關係。婦女勞模棲居在國家與社區之間的灰色地帶，國家效應便產生於此。

（二）落後：革命目標與個體境遇中的實踐

賀蕭對這些與國家效應息息相關的婦女給予了極大關注，深入探

討了她們的生活、境遇與複雜的個體實踐，檢討了「落後」、「封建」等革命話語對農村婦女有失公允的評價。她指出承繼自五四時期的追求婚姻自由的革命話語無法錨定多維度的個體生命經驗，農村婦女對政策的響應是與本地習俗、利益關係平衡後作出的選擇。

例如，作為寡婦的曹竹香在《婚姻法》貫徹後依然拒絕再嫁，從革命議程來看是「落後」的思想（頁185），但這是她根據個人境遇做出的權衡。她目睹過舊時的守寡女人被丈夫的族人趕回娘家並剝奪土地，而自己因為有兒子才使得丈夫的族人無法如此對待她。她決意守寡和撫養子女，這既是對尊嚴的捍衛，更是針對掌管財產而提出的要求。1949年以後，曹竹香也有着出於現實的權衡：拒絕再嫁既能讓她的家庭生活免遭非議，也讓她不為妻子的職責所累，能全心投入到集體化勞動和領導工作中。鮮活的婦女生命經驗顯然溢出了革命話語的框定，但為了將其嵌入「婦女解放」和勞動模範的敘事中，村領導在宣傳勞模的材料裏對這個婦女守寡的故事作了改寫，把她塑造成為一個想依靠自己雙手勞動的人。

又如，書中提及的一位受訪婦女張朝鳳經過多年考慮才與丈夫離婚，是因為她與婆婆的感情難以割捨（頁178）；另一位婦女素梅對包辦婚姻的抵觸是因為對方家貧（頁169）；而很多宣傳《婚姻法》的積極份子不能離開早已陷入困境的婚姻，是因為本地習俗和政治身份之間無法割斷的關聯。追求婚姻自由、反抗封建家庭這一模式化的年輕婦女形象，雖然能佐證革命目標

的吸引力，但是如果不能全面認識到底是甚麼吸引年輕的農村婦女成為積極份子，就無法理解該段歷史和經歷着歷史的人。作者對這一點的思考延續到當下有關農民「素質」的國家話語，她指出這種話語的生成與國家控制之間的關聯：「甚至可以認為，黨和國家需要把農村婦女看成是需要被拯救和被提升的，以作為繼續對農村生活施行干預的正當理由。」（頁184）

（三）解放：農業的女性化和男性的工作轉移

在一系列具針對性、大力度的動員中，婦女進入了無休止的農事中，並逐漸成為普通農業勞動力的核心。一份1956年丹鳳縣婦聯的報告記載，婦女從事着近百分之九十的麥田工作（頁218）。在一些村莊，婦女全程接手了植棉的工作，佔據了她們白天的全部時段。到大躍進時，婦女已成為農業勞動力的中流砥柱。農業的女性化通常被描述為毛時代之後經濟改革時期的一個特徵，但賀蕭通過研究指出，其實它在1950年代的陝西就已經開始了。

工分制作為勞動操控的手段，凌駕於婦女生理健康和家務勞動之上。她們在月經和懷孕期間也不敢休息，有些婦女由於產後得不到休息而導致子宮脫落。婦女被分配的工分一直比男性低，被認為適合婦女的任務卻不斷地從男性轉移到女性身上。無休止的勞作、精疲力竭的身體以及老年後的病痛，加深了受訪婦女對從前集體化的不滿。

當婦女在解放話語下從家庭走出來全面接手農業生產，男性則逐漸從土地上解放出來，進入被認為更有技術性和公務性的領域，如大壩建設、鄉村工業和技術監管等。賀蕭列舉了性別分工轉移中的工作細節，可以看到婦女從事着既瑣碎又繁重的體力勞動，男性則轉而從事那些只需操控機器便能完成的工作或副業。從作者細緻描述的工作清單上，我們能夠通過身體操勞程度、工作的單調枯燥程度，以及勞動者被賦予的價值（報酬和尊重）等方面，進一步思考背後的性別政治意味。

農業的女性化過程始終在性別平等的口號下進行。在訪談中被問到對「平等」的理解時，一位受訪婦女劉冬梅回答：「你男的做到的我也能做到。」（頁339）但是從書中可以看到歷史事實是：當女的做到的時候，男的已經悄然進入另一些被認為具有更高價值的工作領域。從另一個層面看，這句關於性別平等的話語也暗藏與之對稱的下半句：女的能做的，男的也能做^④。婦女進入農田幹起了男人幹的活兒，但是打理家務卻依然只是婦女的職責。她們的大部分勞動被遮蔽了。

（四）遮蔽：使可見變為不可見

婦女被遮蔽的勞動體現在三個層面：第一，自古以來一直被視為國家基礎和稅收重要來源的家庭式紡織，在社會主義革命後不再被認定為主要勞動，而副業縮減也使得婦女無法依靠這部分勞動換取經濟收入，在田地裏掙取工分成了衡量

農業的女性化通常被描述為毛時代之後經濟改革時期的一個特徵，但賀蕭指出它在1950年代的陝西就已經開始了。當婦女在解放話語下從家庭走出來全面接手農業生產，男性則逐漸從土地上解放出來，進入被認為更有技術性和公務性的領域。

婦女進入了農業生產，但家務勞動的負擔絲毫沒有減少。作者關注到婦女在口頭敘述時用來區分田間有酬勞動和做針線活的無酬勞動的詞語：「工」和「活」。這兩個詞語在漢語裏有差別，但譯成英語卻無法體現出這種差別。

她們經濟貢獻的唯一合法方式。但是機械化紡織和製衣製鞋遠遠不能滿足生活的需求，事實上還是主要依靠婦女在家中的勞作。第二，婦女白天在田地勞動，而夜裏和勞作之餘還要做家務，這部分勞動既不被視為經濟貢獻，也不被視為有償勞動。婦女的時間和勞力被高強度地徵用，卻得不到應有的補償和認可。第三，婦女承擔了大部分農業勞動，在陝西關中甚至全面接手植棉方面的工作，而男性已經離開農田。凡此種種，都沒有被任何官方文件提及和宣揚。

這裏涉及到人類生活的一個重要範疇：家庭。社會主義革命時期，國家對家庭領域的生產和情感活動隻字不提，紡紗、織布、製鞋從經濟生產變成了家務，這些工作被隱藏在家庭範圍內，不為公眾所知。婦女進入了農業生產，但家務勞動的負擔絲毫沒有減少。在言說層面，革命語境不能給婦女提供一套語彙，她們只能借用古代婦女深夜挑燈做針線活的古老喻說來表達日常生活中的家務職責，以及在家務上的辛勞和美德。在農村婦女的故事中，母親彎腰低頭在燈下做針線活成為了一個典型形象。在這裏，作者對婦女使用的語言的敏覺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在日常語言中體察結構性意義的視角，她關注到婦女在口頭敘述時用來區分田間有酬勞動和做針線活的無酬勞動的詞語：「工」和「活」（頁281）。這兩個詞語在漢語裏有差別，但譯成英語（都是“work”）卻無法體現出這種差別。婦女幹部也同樣要兼顧雙重工作，與男性幹部不同，她們要帶着沒有納好的鞋底去縣城開會。

1950年代，國家推行了科學生育的衛生運動，帶來的結果是嬰兒存活率上升，但是孩子增多而導致的養育負擔幾乎全部落在婦女身上。這些母親精疲力竭，睡眠不足，在回憶時飽含憤怒。不止一位婦女提到了重要的一年：1971年，這一年有些村有了輸卵管結紮技術，而節育正是婦女希望國家能夠更多干預的領域。但在男性的記憶中，這一年無甚特別（頁302-303、384）。

大部分有關集體化時期的官方文件並未提及婦女繁重的家務，但是這些被無視的歷史完好地保存在婦女的口述史中。官方史錄偏離人們尤其是非精英婦女的生活^⑤，所以婦女口述史對於歷史的發掘和建構彌足珍貴。

（五）積累：不被認可的勞動

毛時代經濟主要倚賴農業來產生剩餘，從而為工業化提供資金。賀蕭引用了中國大陸學者溫鐵軍的說法，將這一過程稱為「國家資本的原始積累」（頁377）。承襲革命之前的「封建」習俗，讓婦女繼續獨擔家務和養育子女的職責，同時動員婦女破除「封建」思想、全面進入田間接管農活的性別分工，為這種積累提供了保證。婦女在田間的勞動「解放」了男性，使他們能夠參與大躍進時期的建設，並能在大躍進之後參與發展小型的鄉村工業。婦女對田間勞動和家務勞動兩個經濟領域的發展都至關重要，然而在兩個領域都得不到足夠的補償。毛時代的國家資本積累仰賴婦女可見或不可見的勞動，而這也是改革開放時期中國經濟得以繁榮的基礎。

關於婦女的田間勞動，賀蕭在書中對其中兩個關鍵問題，即性別分工和同工同酬做了專門的闡述。事實上田間勞動從未遵循「同工同酬」的原則，這個口號在操作層面上有着含混語義，從長時段去考量，其實男女從未同工。從集體化時期的性別分工來看，女性幾乎做了一切曾經被宣揚為只適合男性的工作。作者觀察到一段頗具反轉性的歷史敘事，植棉生產初期婦女在掙工分、評勞模和擔任領導方面對男性構成了競爭，進而時常有男性貶低婦女的勞動技能。但是到了中後期，官方和農民已達成了「只有婦女才適合植棉」的共識，而與此同時男性則順利轉移至其他工程和副業領域。從作者的梳理中可以看到，性別分工更像是一種意識形態，可以有效地操控並維護社會財產及權力在性別間的分配，以及在集體化時期有效地為社會主義國家議程所調用。

二 方法論的幾個特點

除了使用社會性別作為歷史分析範疇外，本書的研究方法跨越歷史學和人類學，得以從日常生活、地方性知識和微觀分析的角度構建關於「人」的歷史敘事。對此，賀蕭在書中第一章闡述了從學術資源到實踐的方法框架。既然是口述史，那麼農村婦女在多大程度上傳達了自己的聲音？或者說在階級、性別、地域的結構性等級中，在國家意識形態主導一切的年代裏，處於社會底層和國家邊緣的陝西農村婦女是否可能擁有自己的記憶和話語？這是首先要解決的問題。

賀蕭在這一點上承襲了她在前作《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中的觀點，書中她對斯皮瓦克(Gayatri C. Spivak)對「〔女性〕下屬群體會說話嗎？」一問的否定答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⑥，指出問題不在於有沒有始終如一、獨立自主的主體性，而是要追溯一種關係，從這種關係中可以看到主體軌迹的帶有性別指向的構造。對於下屬群體的聲音，也不應認為當其成為支配者聲音的競爭話語時才可能生發意義，而是要承認有些話語在相互關係中才能看到其意義，在不協調的嘈雜中才會產生有意思的圖景^⑦。

針對斯皮瓦克在下屬群體研究小組的同事阿敏(Shahid Amin)對下屬群體的口述史研究作出的警示：「想要從口述歷史中發現與檔案記錄完全不同的材料，這種希望是很渺茫的」^⑧，賀蕭認為問題不在於使地方上的記憶與權威的記載相對立，「將問題都展示出來似乎增強了獲得一種更加精妙細微的敘述、一種更加濃厚的描繪的可能性」(頁22)。賀蕭對於口述史研究的立場和旨趣是從其複雜、多義，以及關係的糾纏、互動中探尋歷史的可能性。

作為人類學常用的田野方法，如何做訪談或者說如何對婦女做訪談是一個需要解決的方法論問題。社會學家歐克里(Ann Oakley)曾就如何對婦女進行訪談做過討論，她指出傳統教科書中的範式使得訪問者常常操控被訪者以收集研究所需信息，因此無論量化或質性研究，都會令雙方落入實證主義框架中的等級權力關係。為此，她提出了與

從集體化時期的性別分工來看，女性幾乎做了一切曾經被宣揚為只適合男性的工作。性別分工更像是一種意識形態，可以有效地操控並維護社會財產及權力在性別間的分配，在集體化時期有效地為社會主義國家議程所調用。

被訪婦女建立親密互惠關係的女性主義解決之道^⑨。賀蕭在訪談時沿襲了這種路徑，避免陷入干預性的權力關係。她在訪談開始時不給出太多提示，以了解婦女自己對哪些事情特別重視。然而在訪談過程中，她發現這種做法有時會導致被訪者的敘述蕪雜而漫無目的，不斷擴展題材範圍，為甄別、整理和分析工作帶來挑戰。賀蕭與合作訪談者高小賢為解決這個問題做了很多嘗試和探討^⑩。她們作為兩個外人，從各自對所訪村莊的不同視角去檢驗受訪者的敘述，這種「三角交叉檢定法」在某種程度上解決了上述問題，亦給訪談帶來益處（頁28）。

婦女的講述從一開始就與記憶相關聯。對於二者之間的關係，賀蕭得益於諸多心理研究者、歷史學者、文學研究者、人類學者的著述，當中有不少指出了記憶和講述之間重讀、塑造、喚起的相互關係。口述史研究讓作者能夠找出婦女重複的共同主題，也從她們的敘述結構、語調語氣，觀察到她們的情感、隱藏、靜默，以及集體化時期社會主義對農村帶有鮮明性別指向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行走於歷史學和人類學方法論的邊界，在女性主義、性別視野下，賀蕭在農村婦女的口頭敘述中發現了一個「他者時間」。婦女有一種在男性敘述者中所沒有的標記時間的方法，就是會使用子女出生時的屬相來標記時間。當被問到某個政治事件發生的時間，婦女可能會不記得，但是當作者變換提問方法，詢問她的子女當時多大，婦女都能夠給出答案，於是作者便可從事先準備好的屬相與公曆年份對應圖上清晰地得到了

大事年表（頁36）。作者發現婦女在對歷史事件的敘述中有不同於男性的時間感，男性比婦女更嚴密地遵循官方用語和歷史分期，而婦女更有可能弄混公曆年份，「更改」時間順序或名稱。賀蕭指出這樣的重組不應該被認為是錯誤，而應該被理解為帶有社會性別特徵和社會性別指向的對過去的闡釋。記憶是一個社會過程，它反映了男、女性別是如何被加以區別地理解，以及她/他們的日常生活和勞作是如何程度不均地被國家政策及地方預設所規制（頁33-36）。

作者還發現婦女記憶中出現一種對大段時間遺忘的現象，並稱之為「時間的皺褶」（頁36）。比如有些婦女忘記了從合作化到大躍進之間的二十年時間，賀蕭認為也許與她們作為母親的過度疲勞或大躍進之後大饑荒帶來的心理創傷相關（頁372-76）^⑪。婦女對國家話語的改造也頗有意味，有人將1963年或1980年推行包產到戶之前稱為「舊社會」，這種時間與命名的脫節反映了婦女記憶中那段時期的生活處境。她們在無意之中將國家提供的語彙（「舊社會」）從原有語境中脫離，將個體的生命體驗嵌入其中，加以挪用。這些遺忘和錯記在賀蕭的筆下都成為一種闡釋，從中看到社會性別指向的痕迹。

本書還有一個突出的特點，就是一以貫之地以整個中國婦女史的脈絡觀照集體化時期這一小段歷史。作者不斷地回顧從帝國到晚近的歷史，貫穿1980年代以來海外中國婦女史豐碩的研究成果，沿歷史之河觀察集體化時期婦女生活的變與不變，展示了一個縱深而延續的歷史圖景。

作者發現婦女在對歷史事件的敘述中有不同於男性的時間感，男性比婦女更嚴密地遵循官方用語和歷史分期，而婦女更有可能弄混公曆年份，「更改」時間順序或名稱。這樣的重組應該被理解為帶有社會性別特徵和社會性別指向的對過去的闡釋。

三 反思和餘論

這本以社會性別為分析範疇的著作挑戰了「大歷史」記敘中的潦草認知。若將這段伴隨着消滅階級、婦女解放、性別平等口號的社會主義革命歷史置於實踐、運作和結果中去檢視，可以看到性別範疇如何在其中發揮關鍵性作用、中共政權如何運用社會性別範疇重組社會關係，以及社會性別如何成為社會主義初期國家經濟積累的關鍵槓桿。可以說，如果沒有性別視角的觀察和考量，我們對國家、中國社會主義這些「大概念」的認識和理解事實上是含混不清的。

經過基於夯實的史料的歷史檢視，作者指出需要重新審視關於黨和國家解放婦女的革命論斷，該論斷認為革命將婦女從「內部」領域轉移到了「外部」領域，而後者是有報酬、政治公開和獲得解放的重要場所。作者進一步指出，這個論斷中存在的假設——只有「外部」領域的勞動才能讓婦女獲得解放和平等——無視和貶低了家務勞動的貢獻和價值，使得婦女日常生活中的勞動和情感都被遮蔽了。與1949年之前相比，集體化時期的農村婦女在從事家務上處於一個更具挑戰性的環境，而革命話語卻使其無法言說。

筆者認為，書中有一個並未指出但值得思考之處。檢視所有動員婦女的口號：「只有整個勞動人民得到了解放，婦女才能解除封建的壓迫和束縛」，「只有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女人才能與男人平等」……這種「只有……才……」句式在中國女權發展的歷史上相當為人熟

悉。它一直延續到當下，「沒有人權談甚麼女權」的論調充斥在中國大陸知識界男性的思維和言說之中^②。女權成為一個有條件的附加權利，從人權中被剝離出來（事實上有些「只有」實現過，卻並沒有帶來後半句的成立）。然而，沒有女性平等的社會主義是誰的社會主義？沒有女權的人權是誰的人權？本書對歷史的梳理和探究從某種程度上暴露出這種邏輯的虛妄。

本書以陝西農村為考察對象，以社會性別為中心檢視中國社會主義革命。這樣的進路也啟發了值得繼續探究的問題：社會主義革命徵用性別分工（雙重徵用婦女勞力）來實現國家資本積累，該運作方式是否也存在於其他國家的社會主義革命時期？資本主義原始積累中社會性別起到了甚麼作用^③？借用作者的話，並加以改動延伸：如果我們不再將社會性別作為一個活躍的補充，而是將之放到歷史的中心位置，那麼我們有關歷史的敘述會是甚麼情形呢？

動員婦女的口號的「只有……才……」句式一直延續到當下，女權成為一個有條件的附加權利，從人權中被剝離出來。然而，沒有女性平等的社會主義是誰的社會主義？沒有女權的人權是誰的人權？

註釋

① 參見Joan W.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91, no. 5 (1986): 1053-75; 賀蕭(Gail Hershatter)、王政：〈中國歷史：社會性別分析的一個有用的範疇〉，《社會科學》，2008年第12期，頁141。

② 高彥頤著，李志生譯：《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曼素恩(Susan Mann)著，定宜莊、顏宜葳譯：《綴珍錄：十八世紀及其前後的中國婦女》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費俠莉(Charlotte Furth)著，甄橙譯：《繁盛之陰：中國醫學史中的性(960-1665)》(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白馥蘭(Francesca Bray)著，江湄、鄧京力譯：《技術與性別：晚期帝制中國的權力經緯》(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伊沛霞(Patricia B. Ebrey)著，胡志宏譯：《內闈：宋代婦女的婚姻和生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等。

③ 參見Phyllis Andors, *The Unfinished Liberation of Chinese Women, 1949-1980*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3); Kay Ann Johnson,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3); Margery Wolf, *Revolution Postponed: Women in Contemporary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這幾本書都指出社會主義革命並未解放婦女，在遇到其他國家議程或者遭到父權制的抵抗時，黨和國家就會犧牲婦女利益。

④ 賀蕭在另一本著作中提到這個時期的一句口號：「男同志做到的女同志也能做」，但這句話沒有說女同志做到的男同志也能做。這裏筆者借用了賀蕭對這種口號的揭示。參見Emily Honig and Gail Hershatter, *Personal Voices: Chinese Women in the 1980'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24。

⑤ 賀蕭這本書中使用「非精英」，而沒有使用「底層」，筆者沿用這個詞語。

⑥ 斯皮瓦克認為在殖民主義語境中，下屬群體沒有歷史，不能說話，而男性主宰地位的存在導致女性下屬群體更是處在濃重的暗影中。參見Gayatri C. Spivak, "Can the Subaltern Speak?", in *Marxism an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ed. Cary Nelson and Lawrence Grossberg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8), 287。

⑦ 參見賀蕭(Gail Hershatter)著，韓敏中、盛寧譯：《危險的愉悅：20世紀上海的娼妓問題與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27-28。

⑧ 參見Shahid Amin, *Event, Metaphor, Memory: Chauri Chaura, 1922-1992*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4。作者在書中梳理了地方檔案館和英國官方記錄的文獻，通過與親歷者進行交談，質疑既存歷史文獻的真實性，並揭示這些論述被製造出來的過程。

⑨ Ann Oakley, "Interviewing Women: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in *Doing Feminist Research*, ed. Helen Roberts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30-61。

⑩ 高小賢於陝西土生土長，是省婦聯研究辦的主任和陝西婦女理論婚姻家庭研究會秘書長。她與賀蕭二人共同訪談，各自有不同的研究任務和寫作計劃。

⑪ 中譯本在這一部分有刪節，完整內容參見<https://gailhershatter.sites.ucsc.edu/translation/>。

⑫ 有學者認為這種觀念源起於晚近革命，近現代女權自誕生起就與民族、國家議題捆綁在一起。女性主義學者充分探討和批判過五四時期的婦女觀，指出男性大聲疾呼的「女權」從一開始就是用來解決男性危機的。參見王政、高彥頤、劉禾：〈從《女界鐘》到「男界鐘」：男性主體、國族主義與現代性(代序)〉，載王政、陳雁主編：《百年中國女權思潮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頁1-29。

⑬ 李小江在《性溝》中對此有所提及。參見李小江：《性溝》(北京：三聯書店，1989)，頁83-84。